

「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」第2次會議

院長裁示重點

報告事項一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情形

- 一、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核心價值係為提高公共服務水準，而非以收取權利金為推動目標，爰各部會於辦理促參時，應調整舊有防弊觀念，朝興利方向推動辦理。
- 二、依統計顯示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金額有限，請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持續改善因應，未來可規劃引導郵政儲金投資公共建設。

報告事項二：啟動法規鬆綁，排除投資障礙

臺灣為蕞爾小國，為在激烈國際環境中與各國競爭，相關法規需兼具彈性及機動性，本案除國發會研提之法規鬆綁策略外，另針對去管制化等涉及政策及法律修訂部分，亦請各部會重新審視檢討需作調整之政策及相關配套法令。

報告事項三：106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(基金)

預算執行情形

有關國發會陳主委所提營業基金建立先期作業審議機制一事，將另案討論。

**討論事項一：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，可採取
促參機制更能達成效益之案源，並
由財政部專案協助及推動**

一、由部會首長帶頭支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

近年受部分重大案件負面消息之影響，致使整體促參金額及案件停滯不前。本人除透過信函請地方縣市首長與中央政府合作推動促參外，亦請各部會主動積極邀請地方政府參與。

二、全力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中，適合採取促參之計畫

(一) 請經濟部、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首長，儘速盤點前瞻基礎建設中，改採促參機制辦理更具效益之案件，並應將相關項目放置網站或召開記者會說明提供各界參考。

(二) 請財政部善用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」，協助各機關開發潛在案源，並就未如期推動案件啟動預警及追蹤機制，以提升推動成效。

三、完備促參法制，鼓勵公部門推動促參

為精進促參法制環境，請相關部會檢討並擴大民間參與力道。同時，請施副院長就下列各項原則召集相關部會另案報告。

- (一) 101 至 105 年間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之資金僅占其可投資資金之 1%，顯見資金未有效引導參與投資公共建設，請財政部加強推動；另促參資金來源除銀行、企業資金外，郵匯儲金亦可規劃納入，請交通部研究評估。
- (二) 請財政部針對促參標的部分，評估研析法規鬆綁之可行性(如放寬保險業資金投入長照產業等)。
- (三) 政府之辦理事項舉如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，以及投資契約雙方聲明及承諾事項，應於個案契約中更加明確敘明，俾使契約雙方有所遵循；另促參案從公告到簽約之期程需具備效率，可行性評估亦應公正客觀，避免徒具形式。
- (四) 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台糖公司等單位規

劃研議土地合理運用之作法，務使地盡其利；另應儘速排除外資所遭遇之障礙。

- (五) 有關爭端仲裁的機制，建議可研究歷年來仲裁結果，並據以制定相關規範，俾使相關單位願意提付仲裁。

討論事項二：推動財經法規鬆綁，即刻檢討函釋，並於每次專案會議提報完成項目及內容

一、財經法規鬆綁刻不容緩

- (一) 為活絡經濟發展，釋放民間投資動能，各機關應摒棄施政以防弊為主的態度，改以積極興利便民角度，進行檢討並鬆綁管制的財經法規函令，以建立友善投資環境。
- (二) 原則同意國發會所提推動財經法規鬆綁先從檢討函釋部分做起；至於印鑑廢除一案，請國發會統合追蹤辦理。

二、具體提出讓人民有感的法規鬆綁

- (一) 請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金管會、工程會由首長或副首長直接督導，鬆綁阻礙企業發展之令釋(函示)、行政規則、法規

命令，並即刻著手從函釋做起，每二週提出人民有感成果送國發會彙整後，於本專案會議報告。

- (二) 法規鬆綁除採取由下而上方式，由部會檢討相關函釋做起外。同時，應透過由外而內方式，建立對外溝通窗口，期使民眾能將意見反映給相關部會，俾利部會進行檢討。

討論事項三：強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執行力 落後之預警控管機制

一、 加速執行政府基金之各項計畫

今(106)年政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，截至 8 月底止仍有 2 千多億元尚未執行，顯見行政部門執行力亟需提升。在營業基金方面，請經濟部、交通部等部會，加強督促落實各項計畫的執行；非營業基金部分，請交通部、教育部監督及追蹤各重大交通、航空，以及各公立校院建設經費的執行。

二、 啟動預警機制並定期控管

針對目前執行較為落後之部會，請按月

提報進度送國發會彙整，並請國發會啟動預警機制，提前預見問題，協助協調部會解決執行困難問題，全力提高政府基金之執行率。